

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财〔2022〕4号

新乡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缴费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 and 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及河南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和新乡市发改委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新乡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16〕11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、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教育，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及有关费用是高校学生应尽的义务。

第三条 缴费项目主要包括完成教学计划任务而应由学生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（以下简称“学住宿费”）以及代收费用体检费、教材费（仅限报到新生）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成人教育学生，其他类别的学生缴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生各种费用收取的主管部门，其他任何部门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收取学生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是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，应加强缴费政策的宣传，配合财务处做好收费工作，确保学生应缴费用按时、足额上缴。

第七条 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后勤管理处（含校医院）等相关单位要各自职责，协助做好学生缴费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缴纳学住费等费用，原则上按学年一次性足额缴纳。

第九条 学生缴纳各项费用，原则上通过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进行。学生可凭学号登录缴费平台，自主选择微信、支付宝、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完成缴费。

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收取学生费用后，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电子发票，学生可登录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自助查询、打印。

第十一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或校园网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三章 缴费标准与时间

第十二条 缴费标准

（一）学住费等费用标准按河南省发改委、河南省财政厅、

河南省教育厅、新乡市发改委等部门相关文件和审批（备案）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属于代收性质的体检费，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缴纳；教材费按成本缴纳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（三）学生因宿舍调整导致住宿费标准发生变化的，宿舍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调整结果书面通知财务处，以保证收费信息的正确性。

第十三条 缴费时间

（一）新生，按照学校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性缴清第一学年应缴费用。

（二）其他学生，于每学年开学之前或报到时一次性缴清本学年的应缴费用。

第四章 欠费清缴

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注册时，各学院要严格把关，学生必须先缴清学住宿费，再办理注册手续（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除外）。

第十五条 财务处将定期汇总学生欠费情况，并通报各学院。各学院应及时掌握学生欠费情况，督促学生缴费。

第十六条 因经济困难暂时无法缴清学费的学生，必须在开学后，提出暂缓缴费申请，经辅导员、学院负责人及学生处逐级审批同意后，报财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，贷款手续办理期间视同缓缴，贷款下达后需及时办理缴费手续。

第五章 学籍异动缴费的规定

第十八条 学生学籍出现异动时，按照以下规定办理。

(一) 学生休学未缴纳学费的，休学期满后按复学所在年级、专业收费标准缴费；已缴清学费，中途因故休学的，所交学费冲抵其复学后第一年的学费。

(二) 学生转校、转专业的，按其转入学院、年级、专业学费标准缴费。

(三) 学生需要重修课程的，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重修费用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学籍发生异动，学籍管理部门应在异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处，财务处根据异动情况调整缴费标准。

第六章 退费及程序

第二十条 退费标准

(一) 学生缴纳学住宿费后，因故退学，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住宿费。在校学习期间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，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。

(二) 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或触犯法律，被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所缴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第二十一条 退费程序

(一) 符合退费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学生，由个人写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的学院审核，教务处、学生处等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。

(二)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居住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住校的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可以办理住宿费退费手续。

(三) 各种代收费用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(四) 学生办理退费时，应提供原缴费票据。

(五) 学生通过综合缴费平台缴费，在缴费当天办理退费的，须在财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《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退款申请表》，经审批后，从缴费平台原渠道退回。

缴费当日以后办理退费的，应按照本条（一）款的规定办理退费手续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新乡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1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2年6月7日

(此页空白)